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三二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席:歐兼主任委員晉德 記錄彙整:謝佩砡

出席委員:陳副主任委員裕璋 張委員桂林 黃委員書禮

李委員永展 蔡委員淑瑩 黄呂委員錦茹 陳委員

鴻明 張委員章得 陳委員威仁(劉進興代)

林委員志盈(許永發代) 宋委員清泉 陳委員益興

張顧問金鶚 劉顧問果

列席單位人員:

財政局 (缺席)

建設局 張信謙

教育局 蘇玫娟

工務局 孫定一

交通局 陳文粹

警察局 李愛正

都市發展局 李繁彦 張剛維

地政處 林建智

研考會 (缺席)

新工處 劉志光

養工處 張坤城

公園處 李明宗 謝季穎

建管處 (缺席)

都市更新處 方定安

捷運工程局 張澤雄

台灣電力公司 潘清水



中華體育文化活動中心基金會 江如蓉律師

本 會 陳欽銘 章立言 王秋齡 謝佩砡 楊儒乾 張蓉真 陳福隆

壹、宣讀上(五三一)次委員會議紀錄,認為無誤,予以確定。

貳、報告事項

案名:擬定臺北市中正區三軍總醫院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 說明:

一、本件係市府以九十三年六月八日府都綜字第○九三一二 七九一一○一號函送到會。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

三、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

四、計畫範圍:原三軍總醫院及附近地區。

五、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決議: 洽悉備查。

參、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一

案名: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五段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

說明:

一、本案係市府以九十三年六月九日府都規字第○九三○六 三二二一○三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三年六月十日起公開 展覽三十天。

二、申請單位:台北市政府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四、計畫範圍:詳計畫圖所示。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報告書所示。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十四件。(詳綜理表)

決議:本案由黃呂委員錦茹、蔡委員淑瑩、黃委員書禮、李委 員永展、陳委員鴻明、張委員章得組成專案小組,請黃 委員書禮擔任召集人,進行現場會勘、詳加審查,會後 請徵詢今日未與會委員是否加入本專案小組。

討論事項二

案名:「配合捷運系統松山線工程變更沿線土地為交通用地及聯合開發區(捷)計畫案」(G19車站)

說明:

- 一、本件係市府以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府都二字第①九二〇二 九六八五〇三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起公 開展覽三十天。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變更位置:詳位置圖所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綜理表。
- 六、九十二年十月二日第五一八次委員會議決議: 本案由黃呂委員錦茹、廖委員洪鈞、吳委員光庭、張委員 金鶚、黃委員台生、于顧問淑婷組成專案小組詳加審查, 並請吳委員光庭擔任召集人。
- 七、九十三年四月一日第五二六次委員會議決議部分,除「G19 車站部分請捷運局協調相關單位(含教育局)續行協商後, 於二個月內提專案小組審查後再送委員會確認」乙項仍待 協調確認外,餘業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及捷運局所提「修



正內容對照表」通過。嗣經本會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北市畫會一字第 ①九三三 ①一一二一 ① ①號函錄審議決 議,請市府依程序辦理在案。

- 八、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專案小組審查 G19 車站部分會議結論:
- (一)本案 G19 車站專案小組同意依捷運局、中華體育文化活動中心基金會協調結果,採站體西移方案並先行將捷運出入口及通風口調整後所在位置變更為交通用地,未來俟中華體育文化活動中心基金會如能於本案施工前(九十四年十二月底以前)解除法院對該基地之假扣押,並符合聯合開發之相關規定時,捷運局再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將該基地變更為「聯合開發區(捷)」。
- (二)前項協調結果請捷運局儘速研提修正前後計畫書圖及相關對照與說明,俾續提大會討論確定。
- 九、捷運局依上述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以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北市捷規字第①九三三一六三二三〇〇號函送修正計 書內容資料到會。

決議:

- 一、本案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及捷運局提送「修正計畫內容」修正通過。
- 二、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決如後綜理表。



討論事項三

案名:變更「修訂台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 內有關商業區變更回饋相關規定案

說明:

一、本件係市府以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府都規字第○九三○ 五一三一四○二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

四、計畫範圍:詳計畫圖所示。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六、說明會日期: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士林區行政中心)、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山區松花區民活動中心)、九 十三年六月一日(大安區行政中心)、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松山區行政中心)。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三件(詳綜理表)。

決議:

本案因涉及本市商業區發展政策,由李委員永展、張委員桂林、張委員章得、陳鴻明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請李委員永展擔任召集人,詳予審查後再提會審議;至於其他未與會委員則於會後逐一調查是否加入本專案小組。

討論事項四

案名: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中東側部分住宅區為國中用地 計畫案

說明:



- 二、本案係市府以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府都規字第〇九三 一〇五七七一〇三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 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申請單位:台北市政府

四、計畫範圍:詳計書圖所示。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報告書所示。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二件。(詳綜理表)

決議:

- 一、本案照案通過。
- 二、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決議詳后附綜理表。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案 名	變更台北市文山區實踐國中東側部分住宅區為國中 用地計畫案
	九地計
%用 沙心	1
	建議位置:文山區實踐段一小段 272 地號
	建議理由:忠孝街一段九巷一至十五號〈即文山區
陳情理由	實踐段一小段 273. 274 地號〉住宅建屋
	時後面防火巷道已依規定配合原有巷
	道保留面積。
	272 地號變更為國中用地後學校施築圍牆時仍請依
建議辦法	照台電現有圍牆線施築,勿以地界線施築以保持該
	防火巷到之現有寬度以利消防之需。
委員會決	建送市西切供拉士泰士
議	建議事項留供校方參考
編 號	2 陳情人 台灣電力公司
陳情理由	一、本案源於台北市立實踐國中為擴大校地之



需,擬將該校管有土地與本公司土地交換產 權。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台北市政府召開會議與 本公司達成協議,由本公司及實踐國中分別研 提用地規劃方案送請都市發展局納入文山區都 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再案。 嗣因文山區通盤檢討辦理時成一再延宕,市府 爰改循專案變更都市計畫方式辦理。九十二年 十一月教育局函請本公司提供變更為電力事業 用地之財務計畫,本公司亦配合於本〈九十三〉 年一月將相關資料提送該局續辦。 二、詎料本〈九十三〉年四月接獲教育局來函表 示,台北市政府考量本公司對於擬變更之電業 用地尚無具體使用計畫,爰逕將該等用地相關 變更內容自都市計畫書內剔除,致本公司電業 用地無法納入本案公展內容並同變更,勢將影 響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按本公司早於八十三 七年十一月正式函送電業用地初步規劃報告至 教育局,計畫在該電業預定用地興建材料倉儲 暨配電中心辦公大樓,作為未來肩負地區配電 系統之維護及事故搶修服務之據點,以提高供 電品質。 為使本公司能提供完整妥適之電力服務,敬請 同意 依北市府與本公司原協議內容辦理變更都市計畫, 即併同將實踐國中管有之實踐段一小段二九〇、二 建議辦法 九一、二九二之一地號市有地及本公司所有實踐段 一小段二八九地號等四筆土地,面積合計一、六一 四平方公尺,由第三種住宅區變更為「電力事業用 地」,以符公允。 一、 本案依公展計畫案通過,所提建議歉難採納。 委員會決 二、 有關台電公司之器材擺放問題,由市府方面做 議 最大協助。

討論事項五

案名:擬劃定「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一○七—二地號等 六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更新單元)」計畫案

說明:

- 一、本件係市府以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府都新字第○九三一四八六四一○○號函送到會。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六十六條、都市更新條例第五 條、第六條第二款及第六款、第八條、第十一條及都市 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
- 三、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 四、申請單位: 允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五、申請範圍與面積: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 107-2、 107-3、137、143、144-1、147-1 等六筆土地(信義區基隆路一段、忠孝東路四段、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九巷、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九巷十六弄、基隆路一段一九〇巷所圍街廓內之基地),面積共計一〇九八平方公尺。

決議:

本案因為私有土地申請人所持有土地比例偏低且大部分為公有土地的情況,屬於少見特殊的案例,除請市府就法規面與執行面再進一步考量外,針對更新內涵應更具體補充後,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